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42657400 號函核發

時 間：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 席：曾主任委員燦金(何副主任委員雅娟代理)

記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穆委員慧儀(請假)、田委員瑋(邱稚亘代)、李委員玠芬、黃委員清高(林慧君代)、林委員世崇、徐委員玉雪、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柯委員淑惠、曾委員美蕙、張委員文昌、余委員宗澤、吳委員宜倫、許委員孝仁、王委員淑玲、李委員淑蓉、葉委員光輝、周委員麗端(請假)、唐委員先梅(請假)、黃委員富順(請假)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郭政修、市府人事處姚佩芬、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洪周慈慧、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假)、市府文化局(請假)、市府衛生局林皓雯、市府社會局(請假)、市府民政局林峰裕、市府勞動局徐郁涵、市府觀傳局張哲昀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簡淑賢、綜合企劃科廖穎凡、中等教育科張巧函、國小教育科魏秀燕、學前教育科洪玉燕、特殊教育科張惠真、終身教育科丁苑婷、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林雅博、資訊教育科謝凱帆、軍訓室王浩成、教師研習中心陳宏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譚亦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黃婉萍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楊慶鎂、江芳枝、侯靜芬、侯正福、鄭玉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 0101-1，全案解除列管，惟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針對網路成癮宣導，除了與國小教育科輪流辦理教師研習(105 年度由國小教育科辦理)之外，爾後相關辦理情形亦請可再增加對學生及家長的相關宣導措施與成果說明。
- 二、 0101-2，針對本市國高中生網路使用安全知能之狀況分析，請資訊科儘快完成，並提於本屆會議報告。
- 三、 0101-3，全案解除列管。
- 四、 0101-4、0101-5 及 0101-6，分別併報告案由三至五之裁示辦理。

**案由三**：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許委員孝仁：

- (一) 針對網路沉迷(甚至成癮)、網路霸凌的現象，期盼教育局多加重視，提出更有效的宣導及防治方式。
- (二) 家庭教育中心可廣與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合作，藉由各級學校家長成長班辦理各類親職教育活動以達功效。

葉委員光輝：

- (一) 家庭教育中心已規劃辦理之「祖父母節」倫理教育活動，較偏重促進孫輩與祖輩之間的正向互動關係；而面對當今高齡化社會，盼可再由教育局結合社會局或其他局處(單位)的力量，針對成年子女(親輩)與年老父母(祖輩)之間的互動關係經營多些著墨。
- (二) 家庭教育中心應該以預防工作為主，對「預期會發生」影

響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相關議題努力；而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等「已形成」的問題，各局處(科室)本就有業務分工，不須再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張委員文昌：

- (一) 網路沉迷(甚至成癮)、網路霸凌、網路色情及網路詐騙等相關網路問題在校園普遍且確實造成相當困擾，建議學校端可做好有效的網路管制(例如，學校的電腦能有效隔絕不良的網站)，另外，校方亦能主動提供相關的軟體、APP 等，教導並協助家長做必要的管控。
- (二) 有關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推展親職教育，首應強化其家庭教育專業；其次，成果資料之呈現，在量化數據之外可增加質性的效益評估；另外，對於相關輔導家長的服務人力(例如，家庭教育中心或學校端的社工師、心理師等的人力)明顯不足，希望能補足人力並與各級學校家長聯合會合作加強推動更有效的家庭教育措施。

余委員宗澤(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本案係欲提請教育部「協助全國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連結當地的潛在家庭教育資源，更有效的推動『家庭教育』」，特假本會先行就教本會各委員，相關發想與建議辦法如下：

1. 說明：(1)目前葉丙成教授在「臺灣的教育如何翻轉」大師論壇中表示「臺灣的教育真正要翻轉的是家長的觀念」、「十二年國教推出很多選修課，老師也努力改變，但大學端完全不在意這些改革」；(2)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開了很多課，要招人來上課，尤其是家長們，非常不容易，因此，對如何推動家庭教育找不到有效的做法，有不知如何是好的迷惘感覺；(3)開課時，往往找不到在地的講師，大部分需要從都會區聘來講師；(4)「知道到做到是世界最長的距離」，因此「要有能學 7 次，做 21 次」的做法，才能讓家庭教育生根，成為生活模式(Life Style)；(5)家庭教育中心由於法律定位的關係，

常常在家庭教育的主軸外，需要處理一般事務性的雜事。

2. 建議辦法：(1)聯合資源，即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連結當地的家長會聯合會、各級學校退休校長(老師)組織、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親子館等，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志工團隊(可另取適當的名字)」；(2)發展家庭教育的「『學程』課程材料」，俾有效組訓此志工團隊，協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建立在地講師群(培訓師)團隊；(3)改變目前「教育部家庭教育圈」的推動方法，改以支持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的推動為主軸的方法，並將部裡的推動家庭教育資源做有效的盤整，不以「交叉」而以「有效果的推動」的心態為主的作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家庭教育輔導團成立後之首要目標即規劃加強對輔導員增能訓練，但推展家庭教育仍需在輔導團協助以外，拓展推廣管道，因此，家庭教育中心樂與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合作，並已於各項結合學校合作案函知學校時，也同時副知家長會聯合會，即是期待彼此資源合作。
- (二) 有關另行成立諸如「推動家庭教育志工團隊」等團體，將使中心原本非常有限的人力耗損更多在收集行政成果上，須謹慎三思。
- (三) 面對高齡化社會，家庭教育中心可努力蒐集與彙整有關針對成年子女(親輩)與年老父母(祖輩)之間的互動關係經營提升之教育資源。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諶亦聰)：

回應有關張委員提及「三級輔導」內容，目前臺北市國中小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有 56 名，優編於教育部頒之標準。現階段同仁的工作與學校系統的整合大致上運作順暢，工作負荷還算平衡，因應學生輔導法的修正，明年 8 月起將於高中職學校增設專職的社工師及心理師加入服務團隊，讓「三級輔導」與家庭教育中心的整合能做得更好，提供更多的服務。

裁 示：

- 一、 網路善用確實需要著重普及、預防教育，品格教育才是教育的基礎。
- 二、 提供本市高齡長者生活的安全與健康環境，社會局長期致力於此，也請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各社區大學將此議題納入辦理。
- 三、 推展家庭教育可藉由學校平臺結合資源協助親子，讓親職教育能有更鞏固的力量做有效的推動。本點不列管，請家庭教育中心參考辦理。

**案由四：**為「人口政策措施-營造願婚、樂生、能養的婚育環境」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民政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對於提供將婚/新婚者的婚姻教育，目前只有參加聯合婚禮者有機會參與，盼能有更多、更積極的管道及方式(例如，提供各種新婚適應資訊、設計上課誘因等)接觸新婚家庭，提供有效協助適應婚姻家庭新生活。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林峰裕)：

市府推動「幸福+專案」，編印〈臺北幸福人 生活手冊〉(分為臺北好生活篇、牽手篇、寶貝篇、單飛篇、安心篇等 5 冊，每年均會修訂)提供市民面對搬家、結婚、生育、離婚、死亡等人生最關鍵的時刻，可以得到即時的協助和資源。並自 104 年 7 月起以電子書方式提供，掛於民政局網站，方便所有市民上網瀏覽。

裁 示：感謝民政局對於市府人口政策措施的報告。也許可以再研議非一次性服務的各項連結方式，以提供市民較為有感的服務，本點不列管，供民政局參考。

**案由五：**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 年)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蘇委員信如(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 (一) 關於「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之三、辦理單位之(三)承辦單位，建請納入臺北市立 14 所專設幼兒園，提供資源申請機會，以取得學前教育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會一致性。
- (二) 有關策略主軸 1(詳見會議資料 p. 41)「社會局」(婦幼科)提供家長及主要照顧者育兒相關資訊及資源部分，請社會局將第(2)項資源亦提供納入教育局幼兒園辦理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的親子活動資訊，提供本市幼兒家庭更統整的服務資源資訊。

裁 示：

- 一、 經由各局處의 分享報告及與會人員的集思廣益，確實有利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找到彼此串聯與合作的切入點。下次會議亦請各局處依本次會議模式提報 106 年 1-6 月執行成果，並先行檢視與比較年度間辦理成效(或沿用或創新)，俾使串聯合作之推廣效益更佳。
  - 二、 請家庭教育中心參酌委員意見，若無特殊考量可將 14 所專設幼兒園納入相關群組。
  - 三、 請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及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於會後聯繫並確認服務資源資訊整合事宜。
  - 四、 下次會議請文化局提供專題分享。
- 參、 臨時動議：無。
- 肆、 散 會：中午 12 時 10 分